

主旨：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意見

致可敬的決策官員：

本人從【食物及衛生局】的網站內得知，現在本港政府就骨灰龕政策的改革進行公眾諮詢，特此來函給予意見，敬希接納。

近日報章及宗教團體重點批評位於大嶼山鹿湖的一座佛教寺院，認為宗教團體不應當同時賺營類似骨灰龕等公眾服務，而本人就持相反意見。此乃關乎消費者的利益、涉及使用者的「選擇權」、「宗教背景」及所需求之「服務質素」等問題，既然已買位的人選擇了這個地方，就請尊重已買位人士的選擇。本人正是其中一位使用者的親友，半年前到訪此地參加法會，禮佛祈福，就愛上了這裡的湖光山色，醉人樂土，即使自己將來離世也願以此為安眠之地，期後親友去世，就建議其子女購買此地之靈灰位，但政府卻遲遲未能落實此場所之合法地位，使本人受到親友們之指責，實在是無妄之災！

雖然政府承諾會興建足夠之骨灰龕位給予市民大眾，但務請必須尊重使用者的基本選擇權利，正所謂「豐儉由人」，政府可提供的服務「不一定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，付得起錢的人有權使用更豪華的設施及更殷勤的服務！更應當尊重使用者本身的宗教信仰！宗教團體提供的骨灰龕服務，每日有專人上香、念經、打齋，定期舉辦法會並邀請善信同來集體參拜……，試問這些是政府管理、經營之靈灰場做得到的嗎？所以，在香港這樣講求自由、人權的社會，政府及私營的骨灰龕場必須並存！政府不可能強迫所有市民必需葬於政府提供的墓地及骨灰龕場，務請從速制定政策配合私營骨灰場之經營，以及盡力協助相關團體合法開業！政府是要幫助而不是加以壓制！以達至社會和諧及公平自由的營商之道。

有關骨灰龕場之政策，本人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選址必需遠離民居（舉例：大嶼山鹿湖人口稀少、遠離民居，而且宗教氣氛濃厚，孝子賢孫之首選，實為最理想的發展場地，最好同時設有政府建設之場地以示公平及達至豐儉由人之原則。）
2. 開發交通設施配合（只要有交通配合，在人多拜祭的傳統節日，不論位置多偏僻，孝子賢孫都願意配合，無需擔心為市區造成污染。）
3. 設立發牌制度，對於持牌者的設施、宣傳手法、收費及服務質素等加以管制，定期巡查及接受使用者家屬的投訴。
4. 可外判經營，由政府興建之場地，可考慮外判給有經驗及有誠意之機構或志願團體負責營運及管理，就如政府屋邨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一樣，可提高服務質素，以及減輕政府各方面的資源負擔。
5. 可補貼或資助非牟利團體之興建及營運（以資助形式協助有志發展該業務而經費不足的非商業團體。）
6. 由政府提供支援（由政府設立支援中心或小組，關注及為各私營骨灰龕場地提供於建設、衛生及處理先人遺骸等相關知識，亦可開辦課程為私營機構作員工培訓。）

此乃本人之愚見，很希望令政府機關及大眾市民相方都有得益。



鄭祺道

2010年9月29日